陸港澳關係

◆香港積極促進粵港合作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簡稱「商務委員會」）於 9 月 21 日發表「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定位」報告書，希望中國大陸當局能夠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列明鞏固及提升香港做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物流中心的地位、積極探討建設香港做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支持及促進香港發展 6 項優勢產業等。該報告書亦建議大陸當局在制訂「十二五」規劃時，應充分考慮「珠三角發展綱要」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作用，凸出粵港兩地在整體發展中的位置及作用，積極支持粵港兩地政府通過「先行先試」的措施，加強粵港兩地的經濟融合，特別是服務業的融合，使整個珠三角地區走向更高的產業結構，共同將珠三角打造成更怡人的國際級大都會。

粵港亦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第 13 次會議，雙方並簽署 4 項合作協議，包括：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落實安排、共同推進粵港產研合作協議、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以及海上搜救合作安排。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雙方都同意將前海發展成為現代服務業的示範區，希望為香港服務業帶來更大的商機。曾特首也提到，日後粵港兩地會加強金融合作，推動人民幣和融資業務，並希望廣東省可以挑選一些優質企業赴香港發債（明報，2010.9.17）。

香港傳媒指出，粵港合作正成為整體發展的重要一環，它不僅使得粵港兩地在合作中得到快速發展，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和帶動週邊地區的發展。但是，粵港兩地之社會制度不同，經濟結構不同，發展的基礎也不同，這些都是雙方在合作發展中必須克服的阻礙。尤其是香港政府首先必須破除潛在的「大香港」觀念，在涉及到雙方利益的問題時，要彼此謙讓，更不能光做伸手要「大禮」的事（社評，大公報，2010.9.17）。

◆香港人民幣業務再擴大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大陸人民銀行於 7 月 19 日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署補充合作備忘錄，同日人民銀行亦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分行簽署修訂後的人民幣「清算協議」。根據新協議，企業及其他非個人客戶將能夠在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而且個人和企業相互之間也將可以通過銀行自由進行人民幣資金的支付和轉帳。分析家認為，此次在這兩大限制上放寬，將有助於香港銀行推出更創新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推進香港做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臺的發展進程（商報，2010.7.20）。

香港傳媒亦指出，「清算協議」的簽署，如同「將業務小徑接駁上高速公路」（社評，香港經濟日報，2010.7.20），除了「帶動經濟就業，並且為港人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社評，星島日報，2010.7.20），也將香港「做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又再邁出一步」（社評，信報，2010.7.20）。

◆廣東、香港及澳門之反貪機構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香港廉政公署於 7 月 4 日表示，將與廣東、澳門之反貪機構成立常設工作小組，共同規劃防貪及教育工作的長遠目標和策略，以加強三地廉政建設之合作。該工作小組將由廣東省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之高層官員組成，統籌推進包括工商界、工程基建、公職人員，以及青少年等多方面的防貪工作。香港、廣東及澳門之反貪部門在懲治和預防腐敗的教育方面一向都保持密切的聯繫，三方亦定期舉行反貪執法人員之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粵港兩地也透過個案協查機制，成功偵破多起跨境貪汙罪案，三方今年亦將特別在青少年倡廉教育方面展開合作，以幫助年輕人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澳門日報，2010.7.5)。